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晋煤监晋城〔2021〕24号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防范遏制煤矿事故的三十条要求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主体企业，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山西晋城晋普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沁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促进

晋城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对辖区近年来的煤矿事故进行了梳理分析，立足“两个根本”，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围绕推动企业实现“三个转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强调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大力构建以抽采达标为中心的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体系

1. 突出矿井和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必须配备防突（通风）副总工程师、设置防突机构，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防突措施过程管控，确保质量可靠，过程可溯。

2. 突出矿井应优化采掘工作面布置，必须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严禁在采掘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他采掘作业。

3. 突出矿井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抽采设计和钻孔施工必须控制整个预抽区域，必须按规定进行钻孔轨迹测定，严禁出现抽采空白区。

4. 突出煤层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时，在软分层和地质构造影响范围内必须布置有检验测试点。采用钻孔消突的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九条的方法进行验证。

5.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遇软分层或进入地质构造影响区，必须进行连续区域验证，检测孔数不得低于《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

则》要求，且在软分层和构造破坏煤体内必须布置有检测钻孔。

6.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必须施工超前距不少于 10m 的超前钻孔，工作面有软分层和构造破坏煤体时必须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

7. 严禁突出敏感参数造假、钻孔造假、抽采量造假、瓦斯传感器数据造假。

8. 矿井通风系统应实现系统合理、设施完好、风量充足、风流稳定，严禁出现不合理的串联通风、扩散通风、采空区通风，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

9. 瓦斯抽采主管和支管中必须增设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并实现在线监测功能。

10. 综采工作面强制放顶时，优先采用水力压裂等方式，严禁采用炸药爆破强制放顶，初次放顶、超前预裂、超前切顶需使用炸药爆破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煤矿企业（上一级公司）总工程师批准。

11. 在施工瓦斯抽采、探放水等钻孔时，必须实行湿式钻进，同时安设孔口除尘或防喷孔装置，严禁采用纯压风（惰性气体除外）排渣工艺。

12. 在煤巷、半煤岩巷施工钻孔时，钻孔孔口下风侧 0.5m 范围内必须悬挂便携仪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突出矿井在施工瓦斯抽采、探放水钻孔期间，钻机下风侧 10m 范围内必须设置甲烷和一氧化碳传感器，并实现超限报警

断电功能。

二、切实加强煤矿老空水害防治管理和监督

13. 煤矿必须落实防治水主体责任，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提高防治水工作水平。

14. 煤矿应加强与气象、水力、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要求，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健全完善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制度和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制度，做好汛期水害防治相关工作。

15. 井下掘进工作面探放水作业必须做到“一钻一视频”，视频和探放水等记录必须留存。矿井应建立探放水视频实时监控制度，必须指定专人通过地面监控视频对探放水作业进行实时监控验收，验收情况存档备查。

16. 老空积水区专项探测设计、复采区“有掘必探”设计必须经煤矿企业（上一级公司）审批，复采区“有掘必探”钻孔数量至少按照警戒线内探测钻孔要求进行设计。

17. 遇到影响安全生产的旧（废弃）井筒时应按规定留足保安煤柱，严禁强行推过。

三、高度重视煤矿机电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18. 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连接装置等必须按期检测，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严禁使用。

19.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必须相符；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得存在失爆现象。

20. 井下电缆、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必须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入井使用。

21. 倾斜井（巷）运输作业时，必须在运输线路上设置警戒，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同一运输线路严禁多区段、多单位同时运输作业。

22. 井下综采工作面的安装、回撤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有矿领导现场带班。

23.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各类保护必须齐全可靠，定期检测试验，严禁超员运行。

24.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工艺。

四、加强安全管理，超前治理煤矿顶板及冲击地压隐患

25. 煤矿要加强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临时作业点管理，必须如实将井下各作业点情况填绘在图纸上，严禁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26. 煤矿企业必须对所属煤矿进行“三真”管理。严禁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

27. 进入复采区域采掘作业的矿井，对复采区域的巷道支护

必须进行重新设计，并经煤矿企业（上一级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同意。

28. 矿井采掘活动范围内埋深超过 400m，且煤层上方 100m 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 10m 的坚硬岩层，必须开展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29. 采用锚杆（索）支护时，必须把锚索锚固端锚固到上覆稳定岩层中。当稳定岩层与巷道顶板距离过大时，锚索长度应超过自然平衡拱 2m 以上，锚固段长度不小于 1m。

30. 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各类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煤矿违反以上三十条要求，一经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煤矿主体企业接文后立即转发至所属各矿，监督落实。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2021年7月7日印发

经办人：姬王鹏

共印 30 份